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5979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〇八九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6038 號

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

附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963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本會核准後，得相互兼任：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商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投資關係，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未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商間具有投資關係，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未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且無董事長相互兼任情事者。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未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四)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未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
 - (五)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未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且無董事長相互兼任情事者，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三、兼任行為以維持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並應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建立業務訊息區隔制度，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法令規定、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以確保基金受益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以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客戶

之權益。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兼任行為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以及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作法，明定於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並應至少包含下列措施：

(一) 公司應建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資訊調閱與傳遞之分級與審核機制，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

(二) 公司應建立資訊監測機制，對於兼任之董事、監察人調閱或存取公司之投資決策及業務訊息，應當進行審核，確認其合法權限後方可執行，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他異常情況，應拒絕執行並報告有關部門與人員，以防止資訊不當傳遞及流用，完善資訊保密之安全設施。

(三) 兼任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涉及自身、職務或所代表之各法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兼任之監察人對議案如涉及自身、職務或所代表之各法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

(四) 上揭事項應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並加強查核。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董事或監察人相互兼任，應檢具董事會決議，及前開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等資料向本會申請核准。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及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是否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五五四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5835 號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一、補助之項目：

本要點補助範圍係辦理訂定及修正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與評價準則公報及有關解釋函等工作之必要費用。

二、申請期間：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次一年度補（捐）助案申請。

三、資格條件：

依法設立運作正常，主要任務係訂定及修正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之民間機構，得向本會提出申請。

四、審查方式：

由本會書面審查。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本會將視申請補助者的計畫項目、計畫內容、經驗實績、預期效益及本會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不超過申請補助者年度計畫總經費的 50%，且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

本要點補助經費得視每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由本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年度預算編列範圍內支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0 號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5845 號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海外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會計審計相關準則制定、監督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海外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會計審計相關準則制定、監督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一、補助之項目：

本要點補助範圍係辦理國際會計審計相關準則制定、監督及推廣活動之海外機構或團體，或提供補（捐）助對象維持營運之相關經費。

二、申請期間：

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本會提出次一年度補（捐）助案申請。

三、資格條件：

辦理國際會計審計相關準則制定、監督及推廣活動之海外機構或團體。

四、審查方式：

由本會書面審查。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本會將視申請補助者的計畫或營運目標及內容、補(捐)之必要性、預期成果及本會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

本要點補助經費得視每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由本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年度預算編列範圍內支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149553 號

主旨：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6237 號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五六六八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376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6458 號

- 一、依據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會計師每年度應參加之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前開時數得計入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年度最低持續進修時數內。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於申請執業之當年度得不適用前開最低在職訓練時數之規定。另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指派之專責人員，每年度應參加之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 三、前開在職訓練之辦理機構，係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機構。
- 四、會計師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時數，應依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登記建檔；會計師事務所指派之專責人員，應向受訓機構取得在職訓練證明，並由會計師事務所自行登錄控管。
- 五、會計師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時數不符上開規定者，全聯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本會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七〇六〇號令，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527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73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與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事業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所稱「利害關係」者，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前款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2、所稱高資產客戶，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
 - (1) 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 (2) 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 (3)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 3、前目所稱可投資資產，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

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險商品價值，係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4、已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第二目之 1 條件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 5、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
- 6、符合第二目或第四目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
- 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 8、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
- 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本款業務，每一引介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之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且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
- 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辦理本款業務之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糾紛處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1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私募基金及提供相關服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辦理前點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之處分。
- (三)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二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第一點業務：

- (一) 符合前點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二) 董事會議事錄。
- (三) 業務計畫書：應載明所提供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
- (四) 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五)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四、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專責部門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不得為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 (二) 專責部門人員有異動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登錄。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 (三) 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之人員兼辦。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專責部門人員至所管理之私募基金或

該基金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兼任職務，應向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第一點第二款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與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就特定私募股權基金相關受委任事項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二) 得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引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1、信託業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所定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信託業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仍負有確認投資人資格條件之最終責任，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款規定外，不得將引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複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廢止該業務之核准：

- (一) 依第三點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
- (二) 違反第一點、第四點或第五點應符合之規定，其情節重大。
- (三) 違反本會於核准申請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 (四) 違反其他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致影響投資人權益，且情節重大。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 四、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
 - （二）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或性質相近之資產（如同屬股票、股票及股票型基金、債券、債券及債券型基金、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或性質相近之資產。
 - （三）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 1、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
 - （1）股票型基金。

- (2)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股票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
-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 (5) 股票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2、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

- (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 (2)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
-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
- (5) 貨幣市場基金。
- (6)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 (7) 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3、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包括：

- (1) 指數型基金。
 - (2) 指數股票型基金。
 - (3) 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基金。
- (四) 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組合型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
-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或性質相近之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其採單一管理方式且管理期間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實際資產配置與第三款相同者，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型基金或同類資產或性質相近之資產之管理經驗，但其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管同類資產或性質相近之資產之經驗至少應一年以上。

- 六、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 七、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八、公募基金經理人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
-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三八四二二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1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

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以下簡稱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或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其投資組合或其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債券，且投資組合或成分證券包括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股票型基金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且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保本型基金不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信託契約應明定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
 - 2、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下列事項，並提經董事會通過：
 - (1)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方式。
 - (2) 當所投資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處置措施。
 - 3、具備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風險，其應考量事項至少包含具損失吸收能力

債券所定觸發事件、損失吸收機制(例如註銷本金或轉換普通股)流動性與變現性分析及公平價格取得方式等。

4、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銷售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明列所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並釋例說明商品特性。
- (2) 說明預計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並於基金概況中揭露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
- (3) 基金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投資總金額逾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注意事項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基金主要風險，以顯著文字說明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三八二三一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不包括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3、投資於前目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非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 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4、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為限。
- 2、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3、適用前款第二目規定。
- 4、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2、適用第三款第二目及前款第四目規定。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應投資策略所需，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八)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1、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二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2、風險警語。
- 3、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三六五六九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3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第二款及第三款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以下簡稱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持有每一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如該基金有多種股份類別，則依該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協助基金成立或初期運作所需，得向本會申請核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且管理之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受託管理之公募境外基金，免受前款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申請購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1）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1）符合前目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

- (2) 投資計畫書：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被投資基金簡介、投資金額及預定投資年限、投資資金退場時點與方式（包括預計開始買回之時點及調降投資比重至符合前款限制之時程）等運作規範。
 - (3) 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上開投資計畫書所載運作規範及定期檢視機制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前開檢視機制至少應每季進行，以辦理投資效益評估及確認退場機制之執行。
 - (4) 董事會議事錄：上開投資計畫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後，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自有資金持有每一基金之總金額及占被投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嗣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前月份每日之交易明細資料。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開放式基金必須持有一個月以上方能出售；購買封閉式基金必須持有六個月以上方能出售。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作為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作為證券商以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方式為投資人定期扣款或單筆投資買賣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者，不受前開持有期間限制。
 - (七)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八) 除被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於遇封閉式基金改型受益人會議時，須出席但不參與表決。

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一) 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二) 因推展業務或提供員工從事休閒活動需要，得購買高爾夫球證，其支出金額及範圍如下：

1、購買高爾夫球證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新臺幣二千萬元為上限。

2、購買之高爾夫球證費用屬於存出保證金性質，且應訂立具有隨時賣回球證收回價款之書面契約。

3、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4、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為教育部「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八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56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申請展延上市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及申報追加募集上市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據：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 1。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委託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電話：02-8101-3101）。
- 二、委託辦理事項：
 - （一）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上市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案件、追加募集案件、申請展延案件及申報上市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案件，以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並訂定相關申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
 - （二）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不含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傘型基金募集案件，且任一子基金為前開委託辦理事項之基金。
- 三、受理申報對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五、本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6 號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561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申請展延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及申報追加募集上櫃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據：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 1。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委託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5 樓，電話：02-2369-9555）。
- 二、委託辦理事項：
 - （一）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案件、追加募集案件、申請展延案件及申報上櫃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案件，以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並訂定相關申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
 - （二）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不含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傘型基金募集案件，且任一子基金為前開委託辦理事項之基金。
- 三、受理申報對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五、本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7 號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562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及申請展延除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其他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總代理人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據：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 1。
- 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 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受委託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電話：02-2719-5805）。

二、委託辦理事項：

- （一）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除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其他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案件、追加募集案件及申請展延案件，以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並訂定相關申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
- （二）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不含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傘型基金募集案件，且任一子基金為前開委託辦理事項之基金。
- （三）受理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以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並訂定相關申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

三、受理申報對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總代理人。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本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8 號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565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 (一) 申請書或申報書。
- (二) 申請（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表（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 (三) 發行計畫。
- (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五)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者免）。
- (六) 董事會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議事錄。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
- (八) 律師就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
- (九) 基金申請（報）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 (十) 募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或國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一) 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檢附指數編製公司指數授權之證明文件。
- (十二) 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自行編製、非屬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檢附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申請上市或上櫃函影本。
- (十三) 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檢附：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
 - 2、國外技術顧問契約、國外技術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發行經驗相關資料。

- (十四) 適用申報制之案件，應檢附申報書件與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文件。
- (十五) 委託國外提供投資顧問之公司或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交易之契約。
- (十六)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二、前點第 1 款之申請書及申報書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第 2 款基金審查表格式如附表三；第 3 款之發行計畫應記載內容如附表四；第 8 款律師意見書格式如附表五。
- 三、申請（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補正書件，應將原申請（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請（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請（報）書件總目錄之前。
- 四、本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B 號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7069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含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接受客戶委任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
- 二、前點所稱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係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含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提供信託、財務、會計、法律、稅務、慈善、教育服務等之專業人士或業者合作，協助客戶進行以家業傳承與財富傳承為目的之顧問業務。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含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前項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並

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含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第一點業務：

- （一）董事會議事錄。
- （二）業務計畫書：應載明所提供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
- （三）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
-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含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第一點業務，應與委任人訂定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契約，明定其與委任人間因委任所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內容。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含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季終了後五個營業日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資訊申報。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736 號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一一三一號令，並自即日生效。